

##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前后的内容如下表所示：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五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p>	<p>第五条 独立董事最多在五家境内外上市公司（含本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p>
<p>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和风险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和风险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p> <p>前款所称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p>	<p>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和风险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和风险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p> <p>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p> <p>（一）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p> <p>（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p> <p>（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p>

修订前	修订后
	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p>第七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本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国家有关法规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补充人数。</p>	<p>第七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本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国家有关法规要求的人数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公司应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补充人数。</p>
<p>第八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p>	<p>第八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p>
<p>第九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p> <p>（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p> <p>（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五）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p>	<p>第九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符合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5.2条规定任职条件和要求；</p> <p>（三）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p> <p>（四）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p>

修订前	修订后
<p>定的其他条件。</p>	<p>（五）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六）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十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p> <p>……</p> <p>（八）深交所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第十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p> <p>……</p> <p>（八）《公司章程》、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人员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p>	<p>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p>
<p>第十四条 深交所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对深交所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p>	<p>第十四条 深交所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对深交所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应当立即修改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p>

修订前	修订后
<p>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深交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p>	<p>提案并公布，如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取消该提案，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深交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p>
<p>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p>	<p>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p>
<p>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勤勉尽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履行其职责。</p> <p>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p> <p>董事会会议应当由独立董事本人出席，独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出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该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p> <p>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独立董事的权</p>	<p>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勤勉尽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履行其职责。</p> <p>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p> <p>董事会会议应当由独立董事本人出席，独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出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该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授</p>

修订前	修订后
<p>利。独立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p> <p>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独立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第十九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本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p> <p>（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p> <p>……</p>	<p>第十九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本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p> <p>（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p> <p>……</p>
<p>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披露。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大会次数；</p> <p>（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p> <p>（三）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p>	<p>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披露。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大会次数；</p> <p>（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p> <p>（三）现场检查情况；</p>

修订前	修订后
<p>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进行现场了解和检查等情况；</p> <p>.....</p>	<p>(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进行现场了解和检查等情况；</p> <p>.....</p>
<p>第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年报具体事项存在异议的，经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年报具体事项存在异议的，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p>	<p>第四十四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则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抵触时，以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p>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全文于本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 日